**案例二：**

**王某在某区某路运输货物装载超出车厢栏板高度的违规行为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信息：**王某现住沈阳市某区某村。在抚顺市某区某路运输货物装载超出车厢栏板高度的违规行为。

**基本案情：**2022年7月5日，抚顺市该区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巡查过程中发现，王某在该区某路路段运输货物时存在装载超出车厢栏板高度的违规行为，执法人员现场取证后，按照法定程序出示执法证件。经询问调查，现场勘验、影像证据，当事人承认存在运输货物时装载超出车厢栏板高度的违规行为事实。该行为违反了《抚顺市禁止车辆运输泄漏遗撒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车辆运输不得泄漏、遗撒，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运输散装物体的，装载高度不得超出车厢栏板，并且必须苫盖、包扎、密闭。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消除违法状态，并处以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

**作出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适用依据、决定内容：**王某在某区某路路段运输货物时装载超出车厢栏板高度的违规行为，未遵守《抚顺市禁止车辆运输泄漏遗撒条例》的规定，严重影响了市交通安全与环境卫生，该行为违反了《抚顺市禁止车辆运输泄漏遗撒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车辆运输不得泄漏、遗撒，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运输散装物体的，装载高度不得超出车厢栏板，并且必须苫盖、包扎、密闭。依据《抚顺市禁止车辆运输泄漏遗撒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评析及典型意义：**本案行政相对人王某在某区某路运输货物时被执法人员检查出所载货物超出车厢栏板高度的违规行为，执法人员当即向行政相对人宣传法规政策，进行调查询问、现场取证，在认定行政相对人的违规事实后，对行政相对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行政执法文书，经执法人员进行详细的法律法规解释和相关社会危害分析后，行政相对人当即承认了错误，主动配合接受了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罚。

这是一起违反地方性法规的一般行政处罚案件，具有实际典型意义，因为这类案件在我市数量之多，行政执法现场执法难度大，行政相对人大多不易配合执法等。为此今年我市加强了执法力量、执法车辆及设备工具，严格查处此类案件，有效地遏制了车辆运输泄漏遗撒载物超高等破坏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这一顽疾。为建设幸福、文明、清洁的城市环境做出了贡献，维护了法律法规的权威，教育每一名公民自觉守法意识，贯彻宣传了法律、法规的严肃性。